
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警政署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聯絡人：組長 林國清

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0937-634-612

提高改造槍砲刑度，嚴厲查緝不法之徒

行政院蘇院長本(3)日院會通過修正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，宣示政府「查緝非法槍枝、嚴懲不法歹徒」之決心，不但擴大查禁改造用的模擬槍範圍，並大幅提高改造槍砲之各種刑度，從「源頭斷根」到「加重刑罰」雙管齊下，痛擊不法之徒，嚴查嚴辦。

依據近 5 年槍枝犯罪統計數據，持用「改造槍枝」之各類犯罪，所占比率高居九成之多，已為作案槍枝之最主要來源；又改造槍枝多以市售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類似真槍之操作槍做為基材，再以簡易機具即可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，因是類自稱操作槍不具打擊底火之查禁要件，流通於一般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，成本遠低於制式槍枝，不法分子可輕易購得改造；再從殺傷力分析，改造槍枝致人死亡案件，亦占槍枝犯罪有八成五之多，遠高出制式槍枝的一成五，其危害性無異於制式槍枝，但在罪責上卻適用低於制式槍砲之刑度，形成歹徒最青睞的犯罪工具。

內政部本次主要修正「槍砲」定義，增加「制式或非制式」文字，將所有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，無分非制式與制式之別，只要會致人於死，刑責均以較重刑度論處；同時修正「模擬槍」定義，刪除「打擊底火」要件，修正為「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」，將「操作槍」納入「模擬槍」管

制範疇。

內政部重申，防制槍枝犯罪應多管齊下，必須從源頭管制並加重刑罰，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，一定要嚴查嚴懲，警政署將持續全面檢肅非法槍砲，以維護社會治安。